

## 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（星期四）14:3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9:25，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1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的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东区 14 号楼君正大厦 B 座公司大会议室。
- 5、召集人：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。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韩超。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## 1、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，代表股份 54,126,2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.2127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及股东代理人 6 人,代表股份 52,060,2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.906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,066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9%。

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0 人,代表股份 11,466,2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77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,代表股份 9,400,25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418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2,066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059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4,113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453,0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54,113,0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:同意 11,453,05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;反对 13,2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了《〈2023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0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2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5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0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.02、审议通过了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0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2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5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0.03、审议通过了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0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2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5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0.04、审议通过了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0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2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5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0.05、审议通过了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08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270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73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26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6555%；反对 39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4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#### 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## 11.01、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目的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的

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1.02、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11.03、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方式、价格区间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4、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5、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6、审议通过了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



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1.07、审议通过了《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11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756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24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1,453,05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849%；反对 1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1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王滕、贾宇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华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